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阮荣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推选阮荣涛先生、高丽君女士、阮棋江先生、昌海峰先生、洪煜先生、施中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 提名阮荣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高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阮棋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名昌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名洪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提名施中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推选陈睿锋先生、武四化先生、陆培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 提名陈睿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武四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陆培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 9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